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59號

原告 洪宸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張嘉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64,9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

